评审标准和方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基准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1 | 价格因素(30分) | 30分 | 按照所有项目申报单位的最低价格作为评分基准价。申报项目价格分按下式计算：价格分=（评分基准价/报价）×30。 |
| 2 | 服务因素（70分） | 首次广告画面上刊响应（10分） | 签约合同后完成所有投放媒体画面设计、制作、上刊，承诺在5天以内完成的，得10分；承诺在10天以内完成的，得5分；承诺在20天以内完成的，得2分。 |
| 更换广告画面上刊响应（5分） | 更换甲方所有投放媒体的发布内容服务响应时间，承诺在1天以内完成的，得5分；承诺在2天以内完成的，得3分；承诺在3天以内完成的，得1分；其余情况不得分。 |
| 免费更换广告画面次数（5分） | 合作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更换画面次数，承诺免费更换6次及以上的，得5分；承诺免费更换3次及以上的，得3分；承诺免费更换1次及以上的，得1分。 |
| 广告监播（8分） | 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投放监播频率：每月一次得8分，每两月一次得4分，每三月一次得2分，三月以上不得分。 |
| 广告净化（8分） | 甲方广告投放期内，画面周边不得出现乙方招商内容等信息干扰，满足得8分，不能满足的不得分。 |
| 灯箱喷绘（8分） | 乙方承诺，在高铁车站发布灯箱媒体广告时，画面采取UV喷绘，能满足得8分，不能满足不得分。 |
| 灯箱材质（8分） | 乙方承诺，在高铁车站发布灯箱媒体广告时，画面材质采取无网内光刀刮布，能满足得8分，不能满足不得分。 |
| 上刊服务（8分） | 广告上刊期间，承诺时刻保持整洁美观、无褶皱、无污渍、无破损、灯箱LED类广告保证亮灯，遇广告画面污损等情况时能在48小时内及时修复，得8分，不能满足的不得分。 |
| 资质证明（10分） | 能够提供需方所提出的所有广告投放点的资质或授权证明，一个点位得 5 分，最多得 10分 |

评审方法：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采取现场查验申报材料、评审小组打分、综合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服务企业。